**民丰县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民丰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4年5月10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能**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订全县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6）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11）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3）落实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 、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民丰县民政局属于行政机关，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1、办公室、2、社会救助科、3、社会事务科、4、地名办、5财务室、6、社会福利院、7、殡葬管理所。我单位是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核定编制数为1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8人；现实有人员14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加强低保专项治理及政策宣传。一是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加强低保信息与各部门信息比对，对已死亡低保对象按规定及时注销，停发低保金，不再符合的低保对象及时退出救助范围。二是加大入户宣传力度。继续开展“惠民政策大家知、党的政策暖人心”政策下基层活动，通过集中给干部讲、给群众讲，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传递给千家万户。

（2）按时发放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对单位运行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3）落实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做好新建殡仪馆的殡仪服务工作，提高殡仪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教育，推动厚养薄葬文明办丧事观念。

（4）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全面的民政服务设施体系。一是按照“先补缺、后改善、再提升”的原则，重点推进养老、殡葬项目建设。推动县直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升级，申报公办养老设施设备购置、护理能力提升等建设项目。二是完成福利机构资源整合和2所福利机构公建民营工作。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年中调整（追加减）情况，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中央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1229万元，预算数（调整后）1382.28万元，执行数1370.44万元，执行率99.14%。

自治区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523.56万元，预算数（调整后）652.62万元，执行数511.56万元，执行率78.39%。

地（州、市）安排：年初预算数0万元，预算数（调整后）0万元，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65.39%。

县（市、区）安排：年初预算数519.94万元，预算数（调整后）432.57万元，执行数311.95万元，执行率72.12%。

其他资金：年初预算数509.84万元，预算数（调整后）105.61万元，执行数65.71万元，执行率62.22%。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民丰县民政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289.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6.45万元，公用经费23.39万元。执行数289.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民丰县民政局预算项目支出数共计4个，全年预算数142.73万元，资金执行数22.11万元，执行率15.5%；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数138.63万元，资金执行数19.29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数4.1万元，资金执行数2.82万元。

（3）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共计15个，全年预算数2034.9万元，资金执行数1882万元，执行率92.49%。

**2．使用方法**

基本支出由财政单位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资金支出按照我单位《内控制度》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

**3．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2）2023年度民丰县民政局项目支出共涉及19个项目，分别为：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预算（万元）** | **项目属性**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和地财社[2022]26号） | 438.28 | 中央专项 |
|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 940 | 中央专项 |
| 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助学金） | 4 | 中央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49 | 自治区专项 |
| 2022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 39.31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 90.5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 | 1.85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 | 15.84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和田地区民丰县光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360 | 自治区专项 |
| 自治区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和地财社[2022]3号） | 2.12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项目资金 | 6.1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 | 40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孤残儿童护理补助 | 19.2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和田地区民丰县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 17.5 | 自治区专项 |
| 民丰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资金 | 11.2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80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县级配套资金（年初） | 2.63 | 年初预算 |
| 2023年困难群众县级配套资金（年初） | 131 | 年初预算 |
| 社会福利院运转经费（年初） | 5 | 年初预算 |
| 2023年民丰县殡仪馆电费 | 4.1 | 年中追加 |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二）基本支出管理、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市财政统发工资表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车辆运行开支由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使用。

**2．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民丰县民政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289.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6.45万元，公用经费23.39万元。执行数289.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年专项支出预算总额2034.9万元，执行数1882万元，预算执行率92.49%。

2023年共有15个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7个、未完成项目8个。2023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项目属性** | **执行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和地财社[2022]26号） | 438.28 | 中央专项 | 438.28 | 100% |
|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 940 | 中央专项 | 928.56 | 98.78% |
| 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助学金） | 4 | 中央专项 | 3.6 | 90% |
| 2023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49 | 自治区专项 | 49 | 100% |
| 2022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 39.31 | 自治区专项 | 39.31 | 100% |
| 2023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 90.5 | 自治区专项 | 46.74 | 51.65% |
| 2023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 | 1.85 | 自治区专项 | 1.85 | 100% |
| 2023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 | 15.84 | 自治区专项 | 15.84 | 100% |
|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和田地区民丰县光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360 | 自治区专项 | 311.13 | 86.43% |
| 自治区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和地财社[2022]3号） | 2.12 | 自治区专项 | 2.12 | 100% |
|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项目资金 | 6.1 | 自治区专项 | 6.09 | 99.84% |
|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 | 40 | 自治区专项 | 6.32 | 15.8% |
|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孤残儿童护理补助 | 19.2 | 自治区专项 | 18.76 | 97.71% |
| 2023年和田地区民丰县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 17.5 | 自治区专项 | 3.2 | 18.3% |
| 民丰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资金 | 11.2 | 自治区专项 | 11.2 | 100% |
| 合计 | 2034.9 |  | 1882 | 92.49% |

以上项目存在执行金额少于申报金额，原因如下：

（1）原因：人数按实际需求存在变动，人数减少。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2）原因：该项目年初预算不精准。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3）原因：该项目支付手续不完整。措施：及时完善项目支付手续。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2350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2348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757人，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人数按实际需求存在变动，人数减少。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二）指标二：临时救助人次数****

临时救助人次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00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96人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351人次，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人数按实际需求存在变动，人数减少。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三）指标三：特困人员补助人数****

特困人员补助人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8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30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73人**，**达到预期目标。

****（四）指标四：孤儿补助人数****

孤儿补助人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6个，**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7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6人，**达到预期目标。

****（五）指标五：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次数****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次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0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0人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3人次**，**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次数。

****（六）指标六：高龄补贴补助人数****

高龄补贴补助人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234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232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289人**，**达到预期目标。

****（七）指标七：受助人群满意度****

受助人群满意度，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95**%**，**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95%**，**达到预期目标。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80.34分，评价结果为“良”。**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实际支出数少于预算申报数。

**（二）目标设定科学性及评价存在难度**

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单位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三）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会计法》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 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四）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

**（五）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 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六）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七）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单位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